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陳俊諺

電話：02-8968-0899分機071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090414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第2點，以及同類型保險商品因僅縮短或取消法定傳染病之等待期間者得排除適用「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15點之1、第77點及第184點規定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109年3月9日壽會貴字第1090301459號函辦理。
- 二、另請持續積極檢討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之範圍，以鼓勵保險業開發創新商品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保險局

裝

訂

線